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5号）核准，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2,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6,396.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79,363,604.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5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具体情况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

账户为：中国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3610 7002 3014；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为：工商银行玉环城中支行，账号为 1207 2812 2900 0042 023；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为：建设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3305 0166 7235 0000 0047；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9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为：建设银行玉环支行营业部，账号为 3300 1667 2350 5988 8888；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321,098,200.9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基本结算账户）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定增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为 282,000,000 元。

5、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为：民生银行台州玉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为 696108573；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增募集资金—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芙、曲海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